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亮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各董事均确认已收悉，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 18 附 8 号二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亮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郑菁华、监事徐成龙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分别为吴亮、白刚、肖魁、乐瑞、谢峰、易西多、曾智。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将原计划用于“园林苗木(鄂州)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 5,988.81 万元及其全部专户利息，用于紫玉明珠项目绿化景观工程项目、延安新区北区市民公园工程项目、万科翡翠玖玺景观工程项目、万科翡翠云台景观工程项目、万科花山紫悦湾景观工程项目的工程建设施工投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5)。

表决结果: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7-066)。

表决结果: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 日